



20020200022023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34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2 年第 22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2 年第 2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2〕193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1415.1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1020.9 平方米，国有土地 394.2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020.9 平方米（其中耕地 1020.9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394.2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020.9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1020.9 平方米耕

地) 转为建设用地, 即新增建设用地 1020.9 平方米; 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20.9 平方米。

另, 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 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梅陇镇、税务局、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1 日印发

闵行区 2022 年第 22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其他								
					小计	耕地									
轨道交通15号线景洪路站附属设施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上海闵行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临时使用）	394.2							轨道站线用地	划拨	201700451160,202000518784	1700451160456690,2000518784473032	
		集体	闵行区梅陇镇永联村四组	1020.9	1020.9	1020.9					轨道站线用地	划拨	201700451160,202000518784	1700451160456690,2000518784473032	
国有土地分计				394.2				394.2							
集体土地分计				1020.9	1020.9	1020.9									
合计				1415.1	1020.9	1020.9		394.2							